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3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正美多百货超市（孟蓉）未在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首页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正美多百货超市（孟蓉）
		注册号	92654223MA79L7CN64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2年12月中旬，该超市在微信小程序上注册了多米超市品牌零食特惠的小程序店铺，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上述小程序店铺销售出7单商品，总销售额74.18元。经检查该小程序首页未公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行政处罚内容	予以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